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先生、朱玖铭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四)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1 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盛丕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持有表决权股份证券(含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验证身份无误后,方可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结束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验证身份无误后,方可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结束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身份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盛丕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一、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票,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议案组,须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韩 × ×	
4.04 例:王 × ×	
4.05 例:李 × ×	
4.06 例:张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韩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韩 × ×	
6.02 例:李 × ×	
6.03 例:陈 × ×	

某投资者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 1000 股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股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钢刚、姚林龙、谢荣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盛丕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盛丕红先生、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调整如下:

执行董成员调整为:

邹继新、张钢刚、姚林龙、盛丕红(候选人)、周学东(候选人);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邹继新、陆文俊、张钢刚、姚林龙、盛丕红(候选人)、周学东(候选人),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张纪华、白彦春、田康、张钢刚、周学东(候选人),其中张纪华为委员会主任。

其中盛丕红先生、周学东先生的任职须经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盛丕红先生、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已书面通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盛丕红先生、周学东先生简历

盛丕红 先生

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盛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科研管理经历。1984 年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热轧厂质检站副站长、宝钢技术部科技副站长、宝钢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规划部科技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兼规划处处长、宝钢集团科技发展部部长、工程部部长、重大工程项目部部长、重大工程部部长兼湛江龙钢公司总工程师、宝钢集团业务总监、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广东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湛江钢铁副总指挥、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湛江钢铁总经理兼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湛江钢铁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1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学东 先生

196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党建管理经验,1992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处长,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宁波钢铁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宁波钢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钢铁党委书记,宝钢集团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0 年 3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工会负责人),2020 年 7 月起兼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周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计算机专业,2001 年 2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于四川泸州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期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名称	NCD000157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 3,500 万元
5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6 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7 产品期限	90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清算。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赎回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得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0000% 或 3.00000000% 或 3.40000000% (年化),详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交易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原计划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所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及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金,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金,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销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

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火灾、传染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供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缺乏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用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认购起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金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赎回时缴款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对投资标的监管等延迟、交易系统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数据日调查、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清算产生偏差等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赎回延迟时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日)的天数。 7.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康弘制药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成本。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坏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

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